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資料查詢實施辦法

93.11.17. 制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10523970A 號函【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】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支援教學與學習，提供學習資源，養成蒐集資料、分析資料、討論資料及整理資料，促進創造思考之能力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授課老師就教學單元，設計提出欲查詢資料之學習單（統一使用 A4 紙橫列），請提前三天至圖書館申請登記確認時間，以免向隅。（一節課只容納一個班級使用）
 - （二）圖書、期刊等資料提供影印攜回彙整。
 - （三）網路資源等線上檢索資料由學生向櫃檯索取紙張列印攜回彙整。
 - （四）課後三天繳交學習單由授課老師挑選出優良作品，提列圖書館做為敘獎之依據。
 - （五）授課老師請隨班指導並維持秩序。請授課老師轉知取離書架後的圖書請勿自行歸架，可就近放置低書架、置書車或閱覽桌上由館員統一上架。
- 四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